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3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献堯

王清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79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檢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足認被告林献堯、王清金(以下分稱其姓名，合稱為被告2人)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依法諭知無罪判決。其認事用法，核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增列下敘理由外，其餘引用原審判決書理由之記載（如附件）。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

一、原判決判處被告林献堯、王清金無罪，認事用法尚有違誤。

經查：

(一)證人即告訴人吳俊立於原審證述：臺東縣○○鎮○○段○○○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登記為證人即告訴人謝瓊華的，就講好上面樹木讓伊處理；伊有拜託證人蘇進格幫伊顧上面的樹木，請證人蘇進格有空的時候，去現場巡一下等語、證人蘇進格於原審亦證述：證人吳俊立有請伊管理本案土地上之樹木，伊已經管理將近7、8年了，期間並未看過

被告林献堯來現場，亦未聽被告林献堯、證人侯武成表示該樹木係他們所有等語，反觀證人侯武成於原審證述：伊從證人謝瓊華購買本案土地至上開樹木遭挖走之間，都沒有再跟證人謝瓊華聯繫，且亦未維護上開樹木等語，顯與一般常情購買者，均會對購入之林地進行管理及維護相違，是證人侯武成、被告林献堯所述本案土地上之樹木係證人謝瓊華作為土地買賣佣金乙節顯屬有疑。

(二)原審以證人謝瓊華對於系爭土地交易之細節性事項，已因事隔多年，或因委由他人代為處理，而不復記憶，且對於土地買賣「會給予部分佣金」之交易習慣，亦覺得合情合理為由，認證人謝瓊華證稱：並無將土地上樹木贈與予侯武成作為土地買賣佣金乙節，是否真實，非屬無疑，然以系爭土地已購買10幾年，對於土地交易之細節性事項記憶不清，應屬事理之常，惟證人謝瓊華針對本案待證事實主要內容即「本案土地上之樹木如何處分」之先後陳述均證述：其於購買本案土地時，係將土地上之樹木贈與證人吳俊立，未說要送給侯武成等情甚明，其歷次陳述均屬完全一致，是原審不得僅因證人謝瓊華就土地交易細節已不復記憶，即否認證人謝瓊華證詞之真實性。

二、綜上，原判決對於上開事證未予以詳究，遽為被告2人無罪之認定，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參、謹按：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被告犯罪之事實，應由檢察官提出證據（按即提出證據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加以說服（按即說服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參照），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按即達「超越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之心證程度），始得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否則，即應諭知被告無罪，由檢察官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按即結果責任），此為檢察官於刑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危險負擔，即

實質舉證責任。而被告否認犯罪，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按即不自證己罪特權【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僅於訴訟進行過程中，因檢察官之舉證，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被告為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時，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61條之1參照），然僅以證明該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動搖法院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為已足，並無說服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必要。此為被告於訴訟過程中所負僅提出證據以踐行立證負擔，而不負說明責任之形式舉證責任，要與檢察官所負兼具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有別（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4986號判決先例、100年度台上字第6294號判決意旨參照）。

肆、經查：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謂依據證人吳俊立、蘇進格在原審之證詞，證明本案土地上之樹木吳俊立有取得處分權，並由蘇進格專人管理，然依證人侯武成在原審之陳述，與一般常情購買者，均會對購入之林地進行管理及維護相違，進而認為證人侯武成、林献堯所述本案土地上之樹木係證人謝瓊華作為土地買賣佣金乙節顯屬有疑等情，實屬推測，不足為憑。且一般人對於樹林之管理，因人而異，證人侯武成及林献堯對於本案土地上之樹木，未特意維護，並無違常之處。再者，「謝瓊華將本案土地原有茄苳樹林之處分權交予吳俊立，吳俊立並委由蘇進格管理等」與「謝瓊華另將本案土地上茄苳樹林贈與侯武成作為本案土地買賣佣金，林献堯再自侯武成處取得一半所有權」，在本案係分屬二事，無法僅憑檢察官主觀認定證人侯武成及林献堯對其等所有樹木未依其認定之方式維護管理，即可逕行推導出證人侯武成、被告林献堯所述本案土地上之樹木係證人謝瓊華作為土地買賣佣金乙節顯屬有疑，是以，檢察官仍然無法證明被告2人對此有加重竊盜之主觀犯意而有加重竊盜之犯行。

二、證人侯武成先後於警詢、偵查及原審證述：本案土地買賣事宜，係林献堯介紹謝瓊華與侯武成認識，再由侯武成介紹謝瓊華購買本案土地，事後侯武成將其自謝瓊華處取得本案土地上之樹木分一半予林献堯作為介紹之佣金或報酬等情(警卷第18至20頁，偵卷第99至101頁，原審卷第363至372頁)；另依據證人即辦理本案土地過戶事宜之代書李淑子於偵查中證述：我與林献堯見面是為了謝瓊華向黃秋菱買賣本案土地，林献堯是介紹謝瓊華跟黃秋菱認識的人等語(偵卷第125頁)；再佐以證人吳俊立於審判中證稱：當初系爭土地是由侯武成介紹謝瓊華購買，伊在謝瓊華購買前根本無看過本案土地，且伊嗣後亦知悉林献堯也是介紹之一，對於交易之細節性事項伊不知悉，謝瓊華是在已購入土地後，才告知伊此事，且伊並不知悉謝瓊華將該土地上之樹木分給多少人，倘若土地買賣介紹人向謝瓊華要些土地上之樹木，那無所謂(原審卷第253至258頁)等語。基此，林献堯辯稱：該土地買賣事宜，係伊介紹謝瓊華與侯武成認識，再由侯武成介紹謝瓊華購買系爭土地，是侯武成將其取得之土地上之樹木分一半予伊作為介紹之佣金或報酬等語，並非無據。本案既無法排除林献堯因自認是所有權人，而王清金係因相信林献堯為茄苳樹所有權人，被告2人所為均無竊盜犯意之可能性。基於罪疑唯輕，自難認定被告2人係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所為。

三、檢察官雖執證人謝瓊華所為關於「其於購買本案土地時，係將土地上之樹木贈與證人吳俊立，未說要送給侯武成」等語，認被告2人應有竊盜犯行為由，提起上訴。然而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原判決已詳敘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斷、取捨，認定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2人主觀上有何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

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其得心證之理由已說明甚詳，且所為論斷，亦難認有何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節，無非仍憑謝瓊華上開單方證述，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反覆爭執，並未再提出其他足以證明被告2人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竊盜犯行之積極證據，自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俏德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琇棋提起上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獻堯

選任辯護人　湯文章律師

被　　告　王清金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獻堯、王清金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獻堯因知悉告訴人謝瓊華名下臺東縣○○鎮○○段○○○段000○0地號土地種植大量茄苳樹（告訴人謝瓊華業將上開土地所種植茄苳樹之處分權讓予告訴人吳俊立，告訴人吳俊立並委由證人蘇進格管理），竟與被告王清金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1月5日至同年月7日之期間，由被告林獻堯指示被告王清金在上開土地挖掘茄苳樹，再由被告王清金以新臺幣（下同）1萬3,000元之代價，向不知情之第三人李昇桐租借挖土機，再指派不詳人士駕駛該挖土機前往上開土地，並攜帶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鋸子1把，挖掘竊取茄苳樹1棵，再將之出售予嘉義地區不詳之人，所得20萬元則由被告林獻堯、王清金均分，因認被告等共同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序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三、公訴人認被告等共同涉犯如公訴意旨所載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林獻堯、王清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蘇進格、證人即告訴人謝瓊華、證人侯武成、李昇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吳俊立、證人即代書李淑子於偵查中之證述及報告機關拍攝之現場照片16張、辯別地號圖1張、土地謄本1份、被告王清金名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通聯1份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等固均坦承有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地點，由被告

林献堯指示被告王清金挖掘茄苳樹，並由被告王清金以1萬3,000元之代價，向不知情之第三人李昇桐租借挖土機，再指派不詳工人駕駛租借而來挖土機前往上開土地，並攜帶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鋸子1把，挖掘茄苳樹1棵，並將之出售予不詳之人，所得20萬元則由被告等均分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犯加重竊盜罪之犯行，被告林献堯辯稱：上開土地係侯武成介紹謝瓊華購買，而其等會認識則係伊所介紹，且謝瓊華當初允諾土地上之茄苳樹要贈予侯武成，侯武成則再將該土地上一半樹木之處分權贈與予伊，是伊主觀上認其與王清金共同挖掘該地之茄苳樹，為有權處分，並無有何竊盜之犯意等語；被告王清金則辯稱：林献堯告知伊，謝瓊華曾經允諾要將該地上之茄苳樹贈予侯武成，侯武成再將之贈予林献堯，伊租借怪手挖掘茄苳樹之前，林献堯有再出示該土地謄本，確認該土地仍為謝瓊華所有，是伊認林献堯屬有權處分該茄苳樹之人，故伊並無竊盜之主觀犯意等語。經查：

(一)被告等有於前述所載之時間、地點，由被告林献堯指示被告王清金挖掘茄苳樹1棵，並由被告王清金以1萬3,000元之代價，向不知情之證人即第三人李昇桐租借挖土機，再指派不詳人士駕駛該挖土機前往上開土地，並攜帶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鋸子1把，挖掘竊取茄苳樹1棵得手，並將之出售予不詳之人，所得20萬元則由被告等均分，又本案土地為證人謝瓊華所有等情，業據被告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偵卷第79至84、113至117頁，本院卷第137至140、233至266、303至307、349至388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献堯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謝瓊華、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蘇進格、證人侯武成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吳俊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證人李昇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代書李淑子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警卷第4至13、18至32頁，偵卷第63至67、97至103、125至127、137至141頁，本院卷第233至266、353至377頁)，並有臺東縣○○鎮○○段○○○段000○0地號空照圖、臺東

縣○○鎮○○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中華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樹林照片1張、成功分局偵辦富榮山區茄苳樹遭竊盜案現場照片15張等證據在卷可佐(警卷第35至42、52至59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查證人謝瓊華雖於審判中證稱：伊當初會購買該土地，是由侯武成所介紹，然購買該土地後並無將該土地上之樹木贈予侯武成或是林献堯，而是將之贈與予吳俊立，當初因伊本來要投資吳俊立之飯店，但是後來因為沒有投資，所以便將該土地上之樹木交由吳俊立處分，倘若吳俊立有需要，其可以自由使用（本院卷第356至357頁）等語。然就證人謝瓊華有無將土地上之樹木贈與予侯武成乙節，證人侯武成於審判中則是證稱：當初伊介紹謝瓊華購買系爭土地時，並無獲得佣金，但是謝瓊華有跟伊說，若是有需要土地上之樹木，伊可以將之處分(本院卷第364頁)等語，足徵就此部分之證述，證人謝瓊華、侯武成之證述迥然有別。再者就何以證人謝瓊華要將土地上之樹木贈與予證人吳俊立乙節，證人吳俊立於審判中證稱：當初謝瓊華購買該土地時，土地算是伊與謝瓊華共有，但是土地所有人登記於謝瓊華名下，斯時謝瓊華之老闆有積欠伊約1億餘元，其等本欲將該土地過戶於伊之名下，以作為清償債務，但是伊拒絕，因該土地對伊並無利用之價值，況該土地並無何價值，伊便告知其等將土地上之樹木給伊即可(本院卷第252至257頁)等語，顯見2證人就「贈與樹木之原因乙節」之證述亦大相逕庭。再佐以證人吳俊立於審判中證稱：當初系爭土地是由侯武成介紹謝瓊華購買，伊在謝瓊華購買前根本無看過本案土地，且伊嗣後亦知悉林献堯也是介紹之一，對於交易之細節性事項伊不知悉，謝瓊華是在已購入土地後，才告知伊此事，且伊並不知悉謝瓊華將該土地上之樹木分給多少人，倘若土地買賣介紹人向謝瓊華要些土地上之樹木，那無所謂(本院卷第253至258頁)等語。況證人謝瓊華於審判中證稱：有無給侯武成佣金之部

分，因為土地已經購買10幾年，伊已經忘卻，甚或系爭土地究竟位在何處伊也不復記憶，假設買賣土地真的需要支付佣金，當然伊一定有付，若是沒付，就是沒付，至於其先後買土地有關於佣金之部分，都是法務在處理，伊並不清楚，現今正在處理屏東買賣土地事宜，有關於佣金的部分，伊也是覺得無所謂(本院卷第359頁)等語，足徵證人謝瓊華對於系爭土地交易之細節性事項，已因事隔多年，或因委由他人代為處理，而不復記憶，且對於土地買賣「會給予部分佣金」之交易習慣，亦覺得合情合理。縱合前情，證人謝瓊華證稱：並無將土地上樹木贈與予侯武成作為土地買賣佣金乙節是否真實，非屬無疑。

(三)又被告林献堯辯稱：該土地買賣事宜，係伊介紹謝瓊華與侯武成認識，再由侯武成介紹謝瓊華購買系爭土地，是侯武成將其取得之土地上之樹木分一半予伊作為介紹之佣金或報酬等語，此部分核與證人侯武成於審判中之證述：待謝瓊華將地上之樹木贈與予伊後，因認謝瓊華是林献堯介紹所認識，遂將該土地上之樹木，分一半予林献堯(本院卷第364頁)等語相符。是被告林献堯辯稱其主觀上是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並商請被告王清金處理挖掘相關事宜且與之均分處分茄苳樹之利益；被告王清金則辯稱其係因相信被告林献堯為茄苳樹所有權人，故一同為處分之行為，是被告等均無竊盜之犯意等語，非屬無稽。

(四)綜合前情，就卷內所示之證據，尚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等確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本於竊盜之犯意聯絡，而竊取本案茄苳樹之主觀犯意。

五、綜上所述，本院依卷內相關積極證據調查結果，尚不足形成被告等確有如公訴意旨所載之加重竊盜罪之確信。是既難以證明被告等確有公訴意旨所載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遽為其等不利之認定，是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等無罪之諭知。

本案經檢察官羅俏德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琇棋到庭執行職務。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慧芬